

# 表一：3間有提供紓緩照顧/寧養住宿服務院舍的相關服務及收費資料

院舍名稱		賽馬會善寧之家		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
		自資	資助	
服務對象[1]		體弱長者、長期病患者、晚晴病友		年滿18歲，並需要接受紓緩護理及寧養服務的晚期病患者；及其他人士 <b>a</b>
申請手續		填寫申請表，如有需要會約見申請者進行健康檢查及評估		由公立醫院或私家醫生轉介及填寫申請表，及約見申請者及進行評估
紓緩治療宿位或病床		60個床位		92個床位
個案平均接受服務時間		60日至90日		約4星期至8星期
基本收費	入院前醫生評估(每次)[2]	\$1,740 <b>b</b>		\$2,000
	房租 [3]	4人至7人房:每日\$420；單人房:每日\$1,000	花園景每日\$1,400至\$2,100；河畔及馬場景每日\$1,700至\$2,300	3人房:每月\$25,170起；單人房:\$48,320起至\$81,370；短期住宿:5天由\$9,600起 <b>c</b>
	駐院醫生巡房費(每次)[4]	\$1,100；另設專科顧問醫生巡房，每次\$2,100 <b>d</b>		房租已包括每星期1次巡房費；額外巡房按時段每次\$500至\$1,300
	護理項目費用(部分)	收費因應病情及服務性質有所不同		—
其他收費(部分)	症狀評估(每次)	\$50至\$100		按所需物料、儀器、藥物
	注射(藥物另計)(每次)	\$220至\$280		\$80起，視乎傷口複雜性
	傷口護理(每次)	\$380至\$580		每月\$500
	自攜藥物行政費	每日\$220		\$47
	租用氧氣機(每日)	—		每人每晚\$220起；月費\$3,200起 <b>f</b>
	親人/傭人留宿 [5]	每人每晚\$100至\$185		可進食的病人膳食不另收費 <b>g</b>
	早、午、晚膳食(每日)[6]	自備或院舍提供(\$166)		自備或該院代購
	尿片及清潔用品[7]	自備或每星期\$780 <b>h</b>		—
	專科日間門診	首次\$1,650，其後覆診\$880		\$270起
	物理治療(每次)	\$530起(30分鐘)		\$130起
院車接送(每程)	\$105起		—	
遺體儲存服務[8]	首2星期每一工作日\$810，其後每一工作日\$1,610 <b>i</b>		每日\$550	
租用場地舉行安息禮、追思會或喪禮等	按租用時間及日期而定		視乎場地及租用時間，由\$1,200起(每節1小時)至\$22,500起(每節3小時)	每節(2小時)\$1,500，其後每小時\$750
經濟援助(合資格人士的相關資助) [9]		「慈惠病床計劃」:免費提供紓緩治療住宿服務；「夾心階層寧養病床補助計劃」,需每月支付院費最多\$32,000(由2020年12月起) <b>j</b>		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。申請者需經該院社工評估其家庭的經濟狀況，審查準則參考有關公屋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
		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。申請者需經該院社工評估其家庭的經濟狀況，審查準則參考有關公屋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		「慈善愛心病床計劃」:每日\$100，領取綜援的患者則獲豁免；「慈善病床共同付款計劃」:可獲50%至75%的房租資助，其他費用如護理費、藥費、醫療物品等按原價支付 <b>k</b>

**註** 表內資料截至2020年11月底，最新情況以有關機構公報的為準。  
— 不適用

[1] **a** 其他人士包括需要高度協助起居飲食及護理照顧的長期病患者；或需要復康療養的癌症或中風/腦部受損的病患者；或因照顧者暫時無法如常照顧而需短期住宿護養的病患者。

[2] **b** 新入院或轉出醫院超過4星期後返回該院時收取。

[3] **c** 月費計劃：未住滿1個月收費亦按1個月計；如院友離世，房租會按比例計算。

[4] **d** 駐院醫生巡房只限星期一至五，額外巡房每次\$200(日間)或\$600(夜間)；專科顧問醫生巡房費已包括當日辦公時間駐院醫生之巡房費。

**e** 星期一至六辦公時間的收費；其他時間須額外收取50%附加費。

[5] **f** 只限單人房。

[6] **g** 特別膳食安排需另加收費。

[7] **h** 如自備尿片，需付每日\$36清潔用品費。

[8] **i**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免費。

[9] **j** 「慈惠病床計劃」申請條件包括預期壽命在6個月以下、領取綜援或獲醫管局減免/豁免醫療費用的晚期病人，並須經合作的公立醫院社工及紓緩/腫瘤科醫生轉介。「夾心階層寧養病床補助計劃」須經醫生診斷有晚期癌症或器官衰竭、預期壽命在6個月以內的病人，病人及同住家人需經過資產審查。

**k** 「慈善愛心病床計劃」提供給有經濟困難的癌症患者，包括手術後需接受康復服務、短期護理或生命最後階段接受紓緩寧養照顧的病人。申請條件為病者的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須在港幣20萬元或以下；「慈善病床共同付款計劃」申請條件為病者的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高於港幣20萬元但少於150萬元。